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許弼凱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oolkai199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9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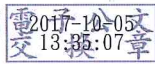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1106140919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惠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、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惠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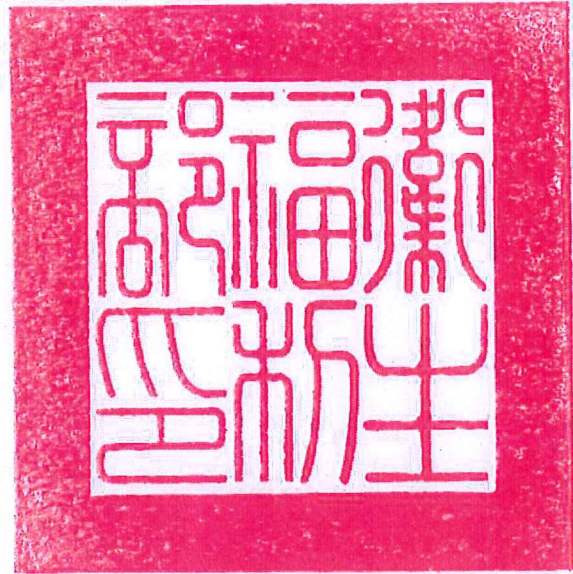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81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惠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有效期間已屆未能補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內衛成製字第000886號 品名「皮爽軟膏」

內衛成製字第000588號 品名「面膚得美膏」

內衛成製字第000803號 品名「爽皮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